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　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83385EA0C_ATTCH15.pdf、0083385EA0C_ATTCH16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29 09:57:08